

项目编号：()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浙 土 字 () 第 号

(温) 土字 (A2009) 第 012 号

项 目 名 称：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填 报 机 关 (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允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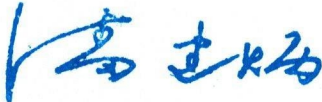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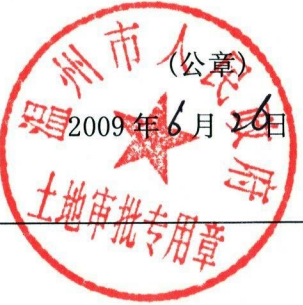
填 报 时 间：2009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 0260		需征收集体土地		11. 026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1. 0260				11. 0260		
	(一) 农 用 地		10. 6085				10. 6085		
	耕 地		10. 2310				10. 2310		
			含可调整地类		2. 1524		2. 1524		
	林 地		—				—		
	园 地								
	其他 农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				—	
		养殖水面		0. 3775				0. 3775	
		其它		—				—	
	(二) 存量建设用地		--				---		
	新增建设用地		--				--		
	(三) 未 利 用 地		0. 4175		—		0. 4175		
涉及基本农田									
		其中标准农田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拟供地方式		
	市人民政府招拍挂地块		2. 6732		工业		招拍挂		
	市政道路		0. 4980		交通运输		划拨		
	市政配套设施（道路、绿化）		0. 8288		交通运输、公用设施		划拨		
	市人民政府招拍挂地块		0. 2546		工业		招拍挂		
	市人民政府招拍挂地块		6. 7714		工业		招拍挂		

(县市)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市 (地)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本批次拟同意报批用地 11.0260 公顷，申请农用地转用 10.6085 公顷(其中耕地 10.231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 11.0260 公顷。 主管领导:  
市(地)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审批。 主管领导: 
备 注	

 填表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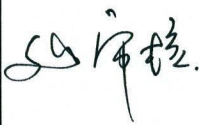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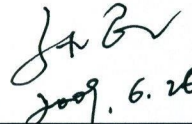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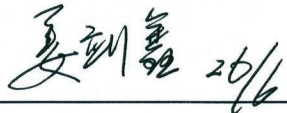
 审核责任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10.6085			
其 中：耕 地(含可调整)			10.2310 (可调整 2.1524)			
涉及：基本农田			—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已核准计划指标帐册余额		农用地：172.6667		其中耕地：116.8	
	已使用计划		农用地：12.6289		其中耕地：12.4767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10.6085		其中耕地：10.2310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 请予说明					
备 注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市级 土地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	呈报意见： 经审查，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农用地转用，建设占用地块分别选址于龙湾区沙城镇等 2 个街道（镇）4 个行政村； 该批次申请农用地转用面积 10.6085 公顷，其中耕地 10.2310（可调整 2.1524 公顷）公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建设留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用地农转用指标使用 2009 年度限额内计划指标，补充耕地使用土地整理折抵指标。 规划审核资料齐全，拟同意该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以上意见当否？请领导审定。  2009.6.26	
	征收处领导意见：    2009.6.26	规划处领导意见：  拟同意农转用，请局领导审定，上报审批。  2009.6.26
	局领导意见： 同意报批  2009.6.26	
省国 土厅 规划 处 规划 审查 意见	经办人意见：	
	处领导意见：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被占用耕地面积	10.2310（可调整 2.1524）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6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983.1708 万元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用占补平衡面积	现可用占补平衡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70021	4.13	1.71	2.97	1.26
泰顺县洲岭乡上庄等 6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70022	27.88	17.9803	20.07	2.0897
泰顺县翁山乡永兴等 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70023	7.36	0	5.3	5.3
泰顺县西旻镇老鹰岩等 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70016	8.38	0	6.03	1.5813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47.75		47.75		
验 收 情 况	验收单位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验收文号	浙土资整验字[2007]211 号文件			

计 划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 施 年 度	完 成 面 积		资 金 安 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 充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充基本农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备 注	该批次补充耕地使用土地整理折抵指标。			

填表人: 刘明

审核人: 孙永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沙城镇、永兴街道		
	行政村	沙园村、八甲村、大郎桥村、七一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0260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年产值、倍数补偿				
地 类	面 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补偿倍数	征地补偿费
面积小计		补偿费用小计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一类	农用地	10.6085	90	954.765
一类	未利用地	0.4175	15	6.2625
面积小计		11.026	征地补偿费小计	961.0275
其他补偿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84.68	青苗补偿费	12.27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计算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	31.8255
征地总费用（万元）		1005.13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91.1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38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266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380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322 人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9547.65（平方米）		
	其 他			
备 注	本批次拟征收地块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是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依据温州市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08]33号）精神已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对被征地农民安置采取货币安置（380人），参加社会保险（322人）和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9547.65平方米）等安置途径。征收前后人均耕地无变化。			

填表人：郑哲

审核人：孙民